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ULT-15

修正案号: 39-2877

- 一. 标题: 检查自动配平功能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A300-600/A31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适航指令 2000-115-304(B)
  - 2.CAD2000-MULT-01
  - 3.空客 SB A310-22A2053R1 A300-22A6042R1 及以后的修改版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,一架飞机在自动飞行(AP1)中,出现俯仰配平1(Pitch Trim 1)和俯仰配平2(Pitch Trim 2)接通,导致飞机不能保持机组所给定的垂直速度。检查发现故障原因是由于飞行控制计算机1(FCC1)和飞行增稳计算机1(FAC1)之间线路出现开路故障。自本指令生效后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500飞行小时内按CAD2000-MULT-01的规定对飞机的俯仰配平系统进行检查测试,检查FCC/FAC自动配平功能的整体性。并按SBA310-22A2053R1或A300-22A6042R1的规定在下次飞行前对出现的不正常信息进行纠正。
  - 2. 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3. 将检查结果通报所在地区适航处和空客公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4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4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1